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文件

兵科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兵团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兵团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兵团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兵团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兵团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兵团科技创新智库（以下简称“科技智库”）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根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兵团新型智库建设工作的意见》（兵党宣发〔2020〕7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智库是指以科技战略研究为主要职责，以科技决策咨询为主要服务形式，在科技战略与规划、科技管理与政策、科技体制改革、科技统计信息、科技法律法规研究等方面具有较强专业基础和能力的研究咨询机构。

第三条 科技智库建设坚持“服务兵团、支撑决策、绩效导向、动态管理”的原则，以提升兵团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为目标，探索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决策咨询队伍，形成高质量科技战略研究成果，为兵团科技创新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科技智库采取申报认定和定向特邀两种方式。

第五条 申报科技智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申报资格及条件保障。应为在兵团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 and 新型研发机构；能够为科技智库稳定运行提供场所、资金、人员等保障条件。

(二) 具备专业领域研究优势。具有特色鲜明、基础完备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专业优势。智库负责人应为依托单位在职人员，在该研究领域有较高造诣和较强影响力；核心研究团队中副高级及以上研究人员应不少于5名。同一研究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科技智库负责人。

(三) 具备服务决策咨询能力。近三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治区或兵团相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政策文件的研究或起草工作，承担或参加政策预研、联合调研、第三方评价、专题研究等任务，研究成果曾被兵团或师市党政机关采纳应用，或被兵团领导批转相关部门（单位）参阅。

第六条 科技智库申报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科技智库申请书；

(二) 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 承担的国家、自治区或兵团重点（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科技创新决策咨询（课题）立项、结题证明，成果应用证明；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兵团科技局审定后向社会

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科技智库。

第八条 根据需要，可以定向邀请国内外知名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等作为兵团特邀科技智库。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

第九条 兵团科技局是科技智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智库的征集、认定和评价等工作，引导科技智库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科技智库开展调研、考察、交流等活动，推动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和较大影响力的高端科技智库。

第十条 科技智库依托单位是智库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科技智库研究成果须经依托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兵团科技局。依托单位应确保科技智库从事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强化“精、专、深、透”研究理念，积极、及时提交高质量研究成果，确保研究成果可信可靠可用；加强对科技智库有关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科技智库依托单位应创新管理机制，根据综合类或专业类发展方向，通过成立理事会、设立首席专家等方式形成“小机构大网络”的科技智库治理体系。

第十一条 兵团科技局委托兵团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协助开展科技智库建设过程管理、日常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智库实行动态管理。兵团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智库进行考核评定和定期评价。

考核评定是指研究任务完成后，根据任务研究成果水平、研究成果效果等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好”“中”“差”三个等级，

并给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结题验收报告。评定1次“差”的，提出警告；连续2次“差”的，给予暂停拨款、限期整改等处理；累计4次“差”的，取消其科技智库资格。

定期评价是指每三年对科技智库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成果应用、团队建设、合作交流、应急性任务完成情况等。评价结果作为对科技智库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继续作为新一轮重点推动建设的科技智库。评价为“合格”的，可以参与下一轮科技智库申请。评价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轮的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科技智库资格：

- （一）研究成果违反政治纪律或政治规矩；
- （二）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
- （三）研究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 （四）违反科技智库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擅自将经费挪作他用；
- （五）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第四章 服务与支持

第十四条 兵团科技局通过科技计划支持科技智库的建设发展与培育。在研究任务组织管理上，强化绩效导向，可实行定

向委托等方式。科技智库研究任务包括择优支持类和任务委托类两类。

择优支持类着眼于科技智库的挖掘和培育。兵团科技局根据科技决策需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并发布指南，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自主选题申报开展研究。兵团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支持。

任务委托类着眼于更好发挥科技智库的服务功能，探索科技智库研究任务的应急组织实施机制。兵团科技局根据兵团部署或交办的重大规划性、应急性、前瞻性战略研究工作，结合工作需要，临时委托开展决策咨询任务、调研课题、第三方评估等，提出研究课题，面向科技智库定向委托交办研究任务，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五条 科技智库研究任务探索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智库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研究任务与科技决策咨询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科技智库广泛联系疆内外专家学者，尤其是要注重吸纳院士及其团队成员，通过“院士专家师市行”等活动充分发挥高端智力资源作用。支持科技智库建立由技术专家、企业家、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部门等共同参与的科技决策及论证机制，提升重大科技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支持引导科技智库积极承接决策部门委托、交办的研究任务，积极参与决策部门组织的内部座谈研讨、咨询服务、

政策调研、文件起草、论证评估、舆情收集、对外交流等工作，使智库研究全面融入决策、服务决策。

第十八条 支持科技智库举办座谈会、讲座、学术报告等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以科技智库研究领域（方向）为主题，通过对研究领域相关问题广泛、深入的探讨，提高科技智库学术水平，促进研究成果扩散与应用。

第十九条 兵团科技局及时将对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全局意义的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报兵团领导参阅。鼓励科技智库开拓自有渠道报送成果。

第二十条 科技智库和依托单位应创新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提升智库研究成果在业绩考核、职称晋升、荣誉评定中的权重，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为智库研究人员成长成才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应通过媒体宣传、成果发布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形式，广泛宣传科技智库建设进展和重要成果，宣传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形成关心和支持智库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兵团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兵团新型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兵科发〔2020〕18号）同时废止。

兵团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文件

兵科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研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结合兵团实际，兵团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兵团科技创新需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用人机制灵活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是兵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至少具备以下一项功能。

（一）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国家和兵团战略需求，围绕兵团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兵团原始创新能力。

（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围绕兵团重点发展领域产业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支撑重大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创新。

（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完善中试条件，建立技术转移和转化合作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向产业应

用的“二次开发”和技术服务。采用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孵化和培育科技型企业。

第三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四条 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评价、监督等工作。各师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兵团内注册，可由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注册或登记后运营1年及以上。

（二）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重点，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主攻方向，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三）拥有开展研发、实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

(四) 具有结构合理的科技研发队伍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原则上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 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七条 备案程序:

(一)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常年受理、分批备案。申请备案的单位在兵团科技局、科协网站填写《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 推荐。申请单位所在师市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报兵团科技局。兵团直属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报兵团科技局。

(三) 备案。兵团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 符合条件的机构在兵团科技局、科协网站向社会公示, 无异议的, 经兵团科技局审定备案后发文公布。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 上一个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

(三)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四) 合作协议(合作共建单位需提供);

(五) 申请单位成立章程及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六)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七) 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八) 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 自用的单价 20 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十)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

第九条 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授牌, 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 兵团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主要评价科技研发条件、科技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建设、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投入和产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益、运行管理能力、企业孵化培育等情况。

第十条 绩效评价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评价合格的, 继续获得三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 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年度报告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情况, 经所在地师市科技局审核后报送兵团科技局。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 应在事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师市科技局报告, 报兵团科技局备案。

第十三条 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项目与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兵团科技局依据科研诚信和科技活动违规行为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发生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资格。

第四章 支持与激励

第十四条 兵团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指导与服务，及时帮助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中的问题。鼓励各师市科技局出台优惠政策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五条 兵团科技局面向新型研发机构征集兵团科技计划指南需求。新型研发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和兵团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人才团队。符合条件的，兵团科技局予以优先推荐或优先立项支持。

第十六条 对绩效评价合格，评价结果在排名前 30%、且三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逐年递增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0%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兵团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征得所在单

位同意后，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或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

第十九条 支持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向新型研发机构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数据资料等科技资源。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和研究生联合招生、培养。

第二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兵团或师级财政科技计划、人才引进、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可同时享受面向兵团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格待遇和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中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有关规定的非营利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可享受有关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有序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并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自主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兵团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撑强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从事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性领域研究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按“一所（院）一策”或“一事一议”原则，予以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兵团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